

# 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轄管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 一、為利本機關維護下轄各單位建築物管理工作之執行，俾利健全公用設施之維護及增進使用效能，特訂定本手冊。
- 二、本管理手冊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建築物維護管理：指本機關下轄辦公廳舍之經管、養護、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 (二)建築物管理人員：指辦理建築物管理、維護及保管工作之人員。
  - (三)建築物主管人員：指本機關主管使用單位之人員。
- 三、建築物維護管理及使用單位，應經常針對管理及使用狀況落實保養維護事宜。
- 四、本所下轄建築物狀況之保養及檢查，應由建築物管理人員會同相關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檢查：應每年至少檢查一次。
  - (二)緊急檢查：遇重大災害後立即辦理。
  - (三)不定期檢查：必要時應隨時辦理檢查。
  - (四)實施保養狀況檢查時，應力求確實詳盡。
- 五、建築物經檢查巡視後，如有需檢修者，由建築物維護管理人員依本機關請修程序，報請相關業務職掌同仁維修或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委託廠商修復。
- 六、建築物之管理修復可略分以下幾種：
  - (一)緊急修理：建築物有傾斜、倒塌、嚴重或房屋結構有發生危險之虞者。
  - (二)普通修理：建築物或相關固定設備破漏，牆壁門窗損壞者。
- 七、建築物火災之防範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滅火機、滅火彈之安置地點，並定期檢查使用效期。
  - (二)自來水龍頭、消防栓、水管等設置地點。
  - (三)消防隊地點及電話號碼。
  - (四)注意電線電路之檢查。
  - (五)廚房或室內之餘存火種、火源，應予熄滅；電源應及時關閉。
  - (六)知悉火警發生時之處理程序，並懂得利用滅火設備先行進行初步搶救。
- 八、風災、水災之防範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颱風警報發布後，應注意其發展，預為處置。
  - (二)房屋之門窗，應予關閉。
  - (三)門窗損壞，無法關閉或關閉不緊者，應予釘固。
  - (四)樑柱損壞，樑頭脫落，致房屋發生傾斜者，應予釘牢並加抵柱。
  - (五)易堵塞之溝渠應予疏通，並保持建築物拍水孔之通暢無阻。
- 九、建築物維護管理及使用單位，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應事先妥籌防範，以策安全。
- 十、本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手冊修正之。